

证券代码：870260

证券简称：邦力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60	邦力达	2025 年 4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林刚锋、吴新龙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邦力达 2024 年年度报告》及《邦力达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

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泓审字（2025）010013 号，公司 2024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7,489,516.0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4,542,890.3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175,800.82 元。资本公积为 3,341,813.45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79,575.4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2,962,237.97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派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泓核字（2025）010002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 审议《关于董事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暨拟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办理以公司自有不动产作抵押的贷款和财园信贷通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一千九百九十万元，期限为1年，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分批发放。公司董事罗良林、曹文良、江宗发、徐涛、罗斌以个人信用担保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拟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罗良林、曹文良、江宗发、徐涛、罗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 时至 9 时

（三）登记地点：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翁发萍， 联系电话：0796-8976806，电子邮箱：584856470@qq.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站前北路西侧）， 邮政编码：3437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议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